

衛生福利部口腔醫學委員會
第 11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4 年 7 月 28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本部 206 會議室（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 號 2 樓）

主席：林主任委員俊彬

紀錄：楊科員舒涵

出席人員：

朱委員玉如、江委員錫仁、陳委員世岳、高委員壽延、徐委員邦賢、
李委員若菁、王委員幸宜、張委員育超、鄧委員乃嘉、杜委員哲光、
張委員菽恩、王委員東美、王委員振穎

請假人員：

吳委員昭軍、黃委員珮珊、涂委員明君、林委員鎰麟、鄭委員信忠

列席人員：

口腔健康司

張司長雍敏、顏副司長忠漢、陳簡任技正少卿、羅科長方好、楊科
長育珊、陳代理科長靜慈、吳專員修儀、楊科員舒涵、黃助理員饒
淇、沈助理研究員晉宇、胡助理庭璋、蔡助理文文、武助理晏伶

臺北醫學大學

吳主任家佑

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牙科部

蔣部長維凡（視訊）

澤蘊有限公司

李執行總監藝珈、游資深經理志強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廖主任秋英

壹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。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：確認。

參、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衛福部「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第二期(113-116 年度)」之「充實在地牙醫醫療量能」項目一案，持續追蹤。

肆、報告事項

第一案：113 年度「口腔癌病人全人照護品質提升計畫」執行情形。（報告單位：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）

決 定：洽悉。請執行單位參酌委員建議納入計畫推動。

第二案：113-114 年「口腔癌急性後期整合照護計畫」執行情形。（報告單位：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）

決 定：洽悉。請執行單位參酌委員建議納入計畫推動。

第三案：有關「Frontiers of Oral Health Innovation: Inspiring the Next Wave of Change（口腔健康創新前哨站：啟發下一波革新）」。（報告單位：澤蘊有限公司）

決 定：洽悉。請執行單位參酌委員建議納入執行之規劃。

伍、提案討論

案 由：建請修改新公布之修正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條文，提請討論。（提案人：王委員東美）

決 定：本案就「醫師法施行細則」條文修正建議，請口腔健康司將委員發言內容轉請醫事司參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柒、散會：中午 11 時 55 分。